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公告编号:2026-14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云飞	汤怡桐
办公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电话	021-58352680	021-58352680
电子信箱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71,187,982.67	5,762,881,059.27	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321,427.54	-93,113,809.97	98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226,783.50	-94,538,212.54	9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1,582,272.61	210,285,634.74	45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52	-0.1	93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52	-0.0872	1,05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0.38%	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20,070,235.81	48,747,236,745.37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50,823,280.42	25,466,749,522.20	2.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3.08%	128,443,138	96,332,354	质押	61,000,00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19,449,535	0	质押	58,176,600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8.22%	80,749,879	60,562,409	质押	30,050,000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7.26%	71,298,709	0	质押	16,3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6%	30,999,733	0	不适用	0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1.50%	14,735,754	0	质押	8,000,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24%	12,175,707	0	不适用	0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095,49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870,019	0	不适用	0
纪德顺	境内自然人	0.81%	7,947,95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JERRY YANG LI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受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增长、行业前期低价竞争下部分低效供给逐步退出、优质隔膜产能释放节奏相对有限等因素影响,锂电池隔离膜行业供需关系出现边际改善,行业竞争格局呈现积极变化。特别是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向高安全性、长寿命、高倍率等方向发展的背景下,湿法隔膜产品需求保持增长,对具备规模化交付能力、技术研发能力、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及全球客户服务能力的头部企业形成一定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同比大幅增长,无菌包装等业务稳中有升,整体经营呈现良性发展态势。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1亿元,同比增长50.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规范运作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同时,为规范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与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及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平稳衔接与持续稳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持续完善规范运作及合规治理,对二十余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

战略发展方面,公司虽已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但因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尤其是交易对价与各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于2026年5月终止本次交易。同时,因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较前期发生变化,为了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匹配下游刚性需求,把握高端产品市场增量空间,公司对投资策略进行了调整。公司终止了在马来西亚投建1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决定在四川省自贡市与当地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投资建设年产50亿平米隔膜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公司已设立并取得了项目备案证书。公司还与SKie technology Co.,Lt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等调整确定,截至目前最终交易对价的确认工作尚在进行中。此外,为完善全球市场布局,公司投资4880万美元参股印度尼西亚PT INNO PRIMA MATERIAL公司,开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13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授予3,674,288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未授予完成。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崔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谭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39)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4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14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境内供应商实际采购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发生的采购对接管理成本、物流物流、检验验收、单证办理等相关投入,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成合理毛利确定交易价格。上述相关交易项下,公司因提供与购销设备及原材料相关的配套服务所取得的收益,不低于国内市场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

对于公司闲置或淘汰的生产研发相关设备,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相关设备账面值或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物流、单证办理等成本定价。

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PT INNO及其指定代理商将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交易系为了保障参股公司PT INNO项目建设按期落地,降低参股公司的初始营运成本而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将实行资金同步收付机制,针对机器设备及配套产品、原材料采购项下各笔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验收尾款等),均由PT INNO及其指定代理商预先或同步将对应资金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再对外向供应商付款,公司不为交易垫付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系基于支持联营企业初期建设运营的合理商业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参股公司项目建设按期落地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战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也将实行资金同步收付机制,公司不为交易垫付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2026年上半年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化市场开拓

公司坚定执行既定发展战略,深耕锂电池隔膜核心主业,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双线发力,在深化市场拓展的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层级,有效强化市场领先地位与竞争力。2026年半年度,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营业收入为76.2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8.09%,销量同比高增,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市场份额仍居行业首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深化与行业头部客户的协同联动,持续巩固并拓展深度合作与战略伙伴关系,为业务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根基。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17.99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

二、以创新驱动产品迭代,创新产品体系全面升级

在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及较高强度的投入,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立足于基膜及涂覆创新,同时提升隔膜安全和性能指标,推出多项性能更优、安全性更高的新产品,如高安全基膜X系列产品通过分子链改性技术,将破膜温度从传统隔膜的150℃提高至230℃,破膜面积降低了60%,为锂电池的安全性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障;高浸润基膜I系列产品运用界面浸润熵调控技术,提升了隔膜的浸润值和离子导电率,使得电池充电速度得到显著提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电池快充需求;新一代阻燃隔膜产品以公司自研阻燃配方与工艺,使隔膜在明火下不燃烧,还通过降低涂层面密度与水分有效提升电芯能量密度和电池使用寿命,实现安全与性能同步提升;冷压高粘接隔膜产品实现低能耗高效率,破解高热压温度的行业困局;半固态涂层隔膜产品显著减少电解液用量,可显著提升锂离子传输效率。公司还向市场发布了性能领先的新一代5μm高强基膜产品,凭借其超薄、高强度的特性,可缩减电池内部非活性材料的体积占比,进而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公司将继续把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第一动力,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高质量发展动能强劲、基础坚实。

三、绿色低碳,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着力打造低碳环保核心竞争力。2026年半年度,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业务板块完成多项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降碳成效显著。公司积极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并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新增28MW光伏装机容量。公司国内生产基地的绿电使用比例已达到100%。凭借先进的绿色发展理念与高效的生产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产品碳足迹相对于2023年下降30%以上。目前公司已有国家级绿色工厂2家、省级绿色工厂5家、市级绿色工厂1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推动多家子公司开展绿色工厂及近零碳工厂认证,公司的华证ESG评级已连续两年维持A级。

四、夯实规范运作根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形成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两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治理平稳衔接与持续稳定。

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中的专业制衡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在合规管控层面,推动审计、风控、内控与合规体系深度融合,保障业务全流程依法运营,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在股东参与层面,坚持现场与网络投票并行的股东会召开方式,便利广大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充分保障其知情权与表决权。

五、持续分红回报,传递长期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价值理念,在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并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在决策层面,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分红原则,在预留充足运营资金、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科学评估资本开支需求与现金流状况,确保分红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在章程中明确分红条件、比例与决策程序,保持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半年度,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约4亿元。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多次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约17亿元(不含回购金额)。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锚定主业,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响应国家政策,践行绿色与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公司统筹兼顾战略发展与投资者利益,着力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提高信披质量、强化内通交流、优化股东回报机制,不断夯实投资价值,提升综合社会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前述资产可能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4,679.5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如下:

资产减值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562.4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0.3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45
资产减值损失	16,241.9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241.90
合计	14,679.50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679.5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43.32万元,相应减少截至202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243.3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24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30%,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192,791.56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92,791.56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16,241.90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41,880,236.0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6,659,128.15元;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进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136,589.0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067,736.89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288,006.86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728,775.11元。

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IPO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2亿元,拟将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卢路155号,拟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向上海恩捷租赁其厂区内的实验楼、办公楼及宿舍的方式实施。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投入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新增一个实施地点。延期后"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拟使用约3,572.00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约2,136.00万元用于新增实施地点的装修,约2,610.00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约1,708.73万元用于其他研发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与支出,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展进行适度调整及分阶段投入。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629,939.47元,其中: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472,295.56元,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7,999.66元,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879,274.34元,2026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60,339.47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6,071,808.2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4,814,953.36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截至2020年2月17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7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

截止2020年2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6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697,984,425.54元,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0]001799号"鉴证报告确认。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三)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6,413.51元,募集资金净额4,982,504,554.49元。

截止2020年8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6,635,799.8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54,221,260.11元;于2020年9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37,050,782.36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363,757.3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

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453,87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经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7,504,189,377.2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998,086,272.07元,于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6,795,768.34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8,601,104.38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0,706,232.50元,2026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转出结余利息762.76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人民币50,646,813.63元。综上,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74.6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24年5月、2024年12月、2025年8月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招商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十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十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10625701040018127	1,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32050162644209000873	1,312,500,000.00	2,267.4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406050100100079251	761,7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71903082910868	1,719,639,973.7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801501336	351,6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00085729100221815	410,100,000.00		—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871903082910533	1,406,3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974381090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90890275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871909935810502		507.1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50139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501398			—
合计		7,461,839,973.73	2,774.60	

注1: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